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沃迪智能、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作为沃迪智能的主办券商，对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23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其他员工 18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 年 4 月 11 日，沃迪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高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沃迪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

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

2023 年 4 月 11 日，沃迪智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董武林、施展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沃迪智能监事会就挂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挂牌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1%。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将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设定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沃迪智能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不会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不会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1、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沃迪智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发行融资等事项，故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

4、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 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3)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自主选择不续约的。

(4)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5)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4)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八)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1) 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 非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 4.5%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1)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2) 锁定期届满后, 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 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 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同时, 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 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 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 沃迪智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高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沃迪智能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09)、《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10)、《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11)、《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023 年 4 月 11 日，沃迪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

沃迪智能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4 月 11 日，沃迪智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董武林、施展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沃迪智能监事会就挂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沃迪智能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沃迪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沃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26 日

